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承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内设综合管理处、森林草原和林政监管处、案件督办处、自然保护地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处6个处室。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人员编制26人，截至2021年7月，编制内在职人员25人，退休人员2人，聘用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16912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9.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45.69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5.9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5.50		
本年收入合计	1,155.46	本年支出合计	1,217.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45.50
上年结转	107.79		
收 入 总 计	1,263.25	支 出 总 计	1,263.2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1691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7.75	1,046.79	170.96			
1691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217.75	1,046.79	17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3	14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3	14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4	3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	1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3	6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3	6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3	66.13				
213	农林水支出	745.69	574.73	170.9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5.69	574.73	170.96			
2130201	行政运行	574.73	574.7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70.96		17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90	26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90	26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4	84.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16	181.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16912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9.96	一、本年支出	1,197.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725.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5.90
二、上年结转	107.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97.75	支出总计	1,197.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1691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9.96	969.96	870.54	99.42	120.00
1691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089.96	969.96	870.54	99.42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9	93.69	93.31	0.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9	93.69	93.31	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	2.19	1.81	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6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3	51.63	5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5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3	51.63	51.63		
213	农林水支出	678.74	558.74	459.70	99.04	1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8.74	558.74	459.70	99.04	12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58.74	558.74	459.70	99.04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90	265.90	265.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90	265.90	265.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4	84.74	84.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16	181.16	181.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 [16912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9.96	870.54	99.42
1691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969.96	870.54	99.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73	868.73	
30101	基本工资	134.00	134.00	
30102	津贴补贴	479.86	479.86	
30103	奖金	26.00	2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0	6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0	30.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3	5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4	84.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2		91.42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5.72		5.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1.81	
30302	退休费	1.81	1.81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6912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2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169128]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22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6.79		6.79	0.71	7.29		6.79		6.79	0.50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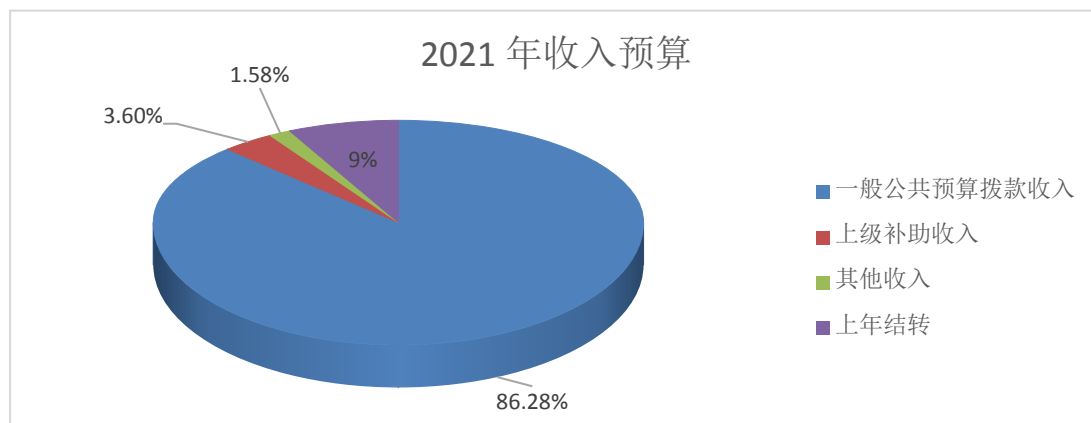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收支总预算 1263.25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107.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9.96 万元，其他收入 65.5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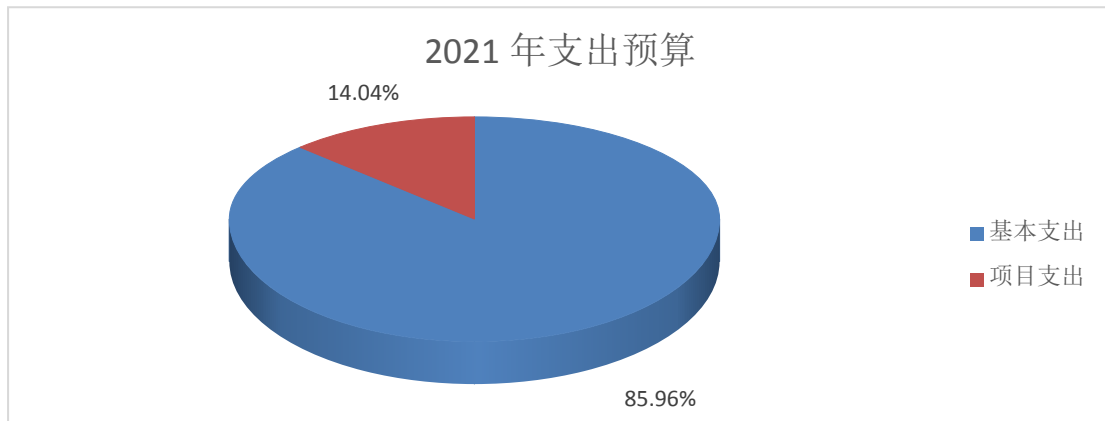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收入预算 126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9.96 万元，占比 86.28%；上级补助收入 45.50 万元，占比 3.60%；其他收入 20 万元，占比 1.58%；上年结转 107.79 万元，占比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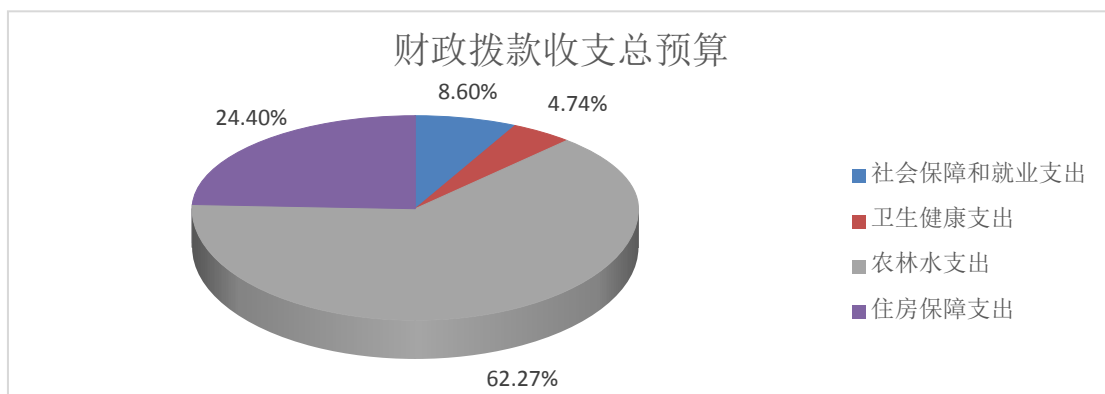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支出预算121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79万元，占比85.96%；项目支出170.96万元，占比14.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7.75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89.9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107.7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63万元、农林水支出678.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5.9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开展的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及维护等支出需求。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9.9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45.54万元，增加了15.4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9.9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9万元，占比8.59%；卫生健康支出51.63万元，占比4.74%，农林水支出678.74万元，占比62.27%，住房保障支出265.90万元，占比24.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69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额的8.59%，包含三个科目：一是行政单位离退休2.19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差额的补充。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1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支出。三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50万元，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1.63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额的 4.74%，包含一个科目-行政单位医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3. 农林水支出（类）678.74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额的 62.27%，包含两个项目：一是行政运行 558.74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459.70 万元，公用经费 99.04 万元。二是行业业务管理 1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湿地监测与管理、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监测、以及少量的设备购置及资产运行维护等工作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0.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主要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 99.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主要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9万元，其中：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9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了0.21万元。2020年、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022年继续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42万元，比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0.97万元（包含追加）减少21.55万元，降低17.81%。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执行时有急需缺口，追加了部分资金，机关运行经费实际变化不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40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的勘察设计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局为局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

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 湿地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5. 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预防和处置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7. 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9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资 金	30.96	
	其他资 金	20.0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1. 林政案件稽查与督办 及时开展林政案件稽查与督办工作，加大林政案件的查处力度，按要求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及时向国家林草局汇报林政报案件查处督办情况和目标责任制检查情况。向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提交年度监督报告		
	2. 林业行政许可审批 通过林业行政许可项目的实施，转变旧有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促进林业依法行政工作，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治林工作顺利实施，保障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使国家森林、湿地、荒漠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依法保护，促进国家生态安全和林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物种证明书等。		
	3.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 对敏感物种（如大型猫科动物等）进行调查监测，开展野生动植物贸易本底调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活动监督检查，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培训。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督导检查		
	4. 湿地监测与管理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 2. 监督检查各地建立完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3. 监督各地贯彻落实《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情况； 4. 配合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中心完成国际重要湿地监测工作、国家重要湿地确认和湿地生态系统评价工作； 5. 开展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和工程项目例行督查。 6. 配合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中心，完成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工作。 7. 开展对湿地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和退耕还湿试点监督检查。		
	5. 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 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p>2. 监督检查各地建立完善保护地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p> <p>3. 配合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完成保护地生态系统评价工作；</p> <p>4. 对监督区内指定的自然保护区开展例行督查检查；</p> <p>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p> <p>定期开展监督区内各林业主管部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深入调研监督区内各省林业主管部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现状及有关防控机制，按时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7. 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p> <p>进一步提高单位设施的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办公及业务条件，为单位正常运行及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p>8. 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p> <p>2021 年全年计划更新及购置办公设备 0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成本	符合国家标准及市价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督办率	$\geq 90\%$	2.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geq 90\%$	2.00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2.00
		数量指标	督办案件落实率	$\geq 90\%$	2.00
		数量指标	督促指导地方增加湿地保护面积	逐步增加	4.00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与市场价格比较	$\pm 5\%$ 以内	2.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geq 90\%$	2.00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9\%$	2.00
		数量指标	维修工程造价及费用合理性	$\pm 5\%$ 以内	2.00
		数量指标	行政许可办结率	$\geq 80\%$	2.00
		数量指标	行政许可受理率	$\geq 95\%$	2.00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湿地监督检查情况年度报告	=3 份	2.00
		质量指标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检查时效性	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完成	2.00
		质量指标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4.00
		质量指标	各项检查计划进度完成率	$\geq 95\%$	2.00
		质量指标	检查核实确定被检保护地面积误差率	低于 20%	2.00
		质量指标	检查核实湿地保护区面积误差率	低于 20%	2.00
		质量指标	确定被检保护地后检查计划进度完成率	$\geq 90\%$	2.00
质量指标		行政许可条件的公示程度	100%	2.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效性	及时	4.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地在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	2.00
		时效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及时性	及时（法定工作日内）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案件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生案件的大小不同程度的挽回经济损失，保证国家和林农利益	3.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通过专项行动，查处违法犯罪案件等，林区社会稳定得到更好保障	3.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的作用	明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及生活条件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规范和标准的适用度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明显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	震慑犯罪、教育群众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國際影响力	逐渐扩大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准备加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明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生态建设及资源保护的作用	明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履行国际湿地公约的支撑度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有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消耗	有效控制并力争减少因违法案件造成的资源消耗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对保护地发展建设管理决策能力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对未来湿地管理决策能力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恢复面积和湿地恢复面积	稳步增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职工满意度	≥95%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利于促进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	初步建立并逐步形成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员办辖区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3.00